

合同编号：设计合字【2025】 第 号

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县道 X141 北山段改造项目设计服务设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乙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合 同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县道 X141 北山段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各方职责,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 1、工程名称:县道 X141 北山段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 2、建设地点: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第二条 项目的基本情况

1、工作内容:县道 X141 北山段改造项目位于汕尾市红海湾,路线起点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洋村与城区龙溪村交界处,终点止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望高村附近。主要设计内容为,沥青砼罩面,完善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建安费估算约 18 万元。

第三条 合同价款

设计费收费的依据和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参照执行。设计底价以概算计算,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服务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叁佰元整 (含税金),小写: ¥1.03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四条 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为 15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后起计。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受阻,设计工期则相应顺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当乙方完成设计并将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甲方对图纸进行审查,并通过审图单位审查通过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5.2 设计费支付和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与本次所付款项等额的完税发

票。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资料（勘察、测量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乙方在甲方提供工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设计。

6.2 在乙方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协助工作和生活条件。

6.3 甲方及时组织相关的设计评审，并协助乙方协调有关部门，以确定重要的技术方案。

6.4 甲方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成果，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6.5 甲方应合同条款按时支付给乙方本工程设计费。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设计图纸完成时间：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本项目设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4 份，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承担责任。

7.2 提交设计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乙方应参照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设计施工图纸。

7.3 设计文件报批后，若上级主管部门有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7.4 在报送发改审核过程中，乙方应进行设计技术交接，解决审批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施工图设计图纸修编。

7.5 在设计过程或因设计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 汕尾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 则

9.1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签字盖公章的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合同即终止。

发包人名称：（盖章）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
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盖章）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田墘街道塔岭路口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
东城段 58 号 2 栋 2 单元 1701 室

签订时间：2025年 12月 4日

签订时间：2025年 12月 4日

附件：

费用计算书

按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本项目建安费约18万元。

建安费200万元，基价收费为9万元。本项目下浮20%后计算收费为：

$$9 \times 18 / 200 \times 0.9 \times 0.85 \times 1.89 \times (1 + 10\%) \times 80\% = 1.03 \text{ 万元}$$

专业系数为0.9，复杂程度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89，预算编制费占设计费的10%。

附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解释：本表由于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本表所称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设计人完成基本服务，没有对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
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基本收费价格，是计算工程设计收费的基础。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2. 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1
船舶水工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3.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 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7. 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解释：本表是关于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的规定。

本表的专业调整系数是基于各专业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等因素，参考1992年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和现行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研究确定。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511290770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委托，县道 X141 北山段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0MB2D30125251121142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符合要求即可。。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29 日